1

上海䠇桥信息股份有䲆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
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了完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治理机
制,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,维护审计的独立
性,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
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
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,结
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工作规程。
第二条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法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,认真履责,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,
维护所有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
阻碍或隐瞒，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，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
披露过程中依法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。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计期间负有保密
义务。在年度报告公布前,不得以任何形式、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
露年度报告的内容。严防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在年度
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。

第二章 具体规定
第五条 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45 天内，公司财务总监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交
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。
第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
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年审会计师”)协商确定。
第七条 审计委员应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,并以书

3

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,达成肯定性意见后,提
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；形成否定性意见的,应改聘年审会计师。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时,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
式对前任和拟改聘年审会计师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,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
决议,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第十六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、评估意见及审议意见需形成书面材
料并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当事人签字。

第三章 附则
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亦同。